

我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上调

每人每月增加18元 惠及1445万城乡居民

本报讯(记者 王红)昨日,省人社厅、省财政厅联合发出通知,自今年1月1日起,提高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符合条件者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增加18元。

新政规定,本次养老金提高的对象范围是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幅度是每人每月增加18元。调整后,我省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98元。其中,2018年1月1日以后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从享受待遇之日起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

据介绍,这是我省自2009年实施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试点以来第四次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也是提高幅度最大的一次,提高比例达22.5%。这一政策将惠及我省1445万符

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的人员,预计我省年满60岁以上的城乡居民月平均养老金收入将突破110元。

此次提高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给予全额补助。在此基础上,我省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提高本地区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目前全省已有7个省辖市、8个直管县,共97个县(市)区(含开发区、高新区、产业集聚区)自行提高了基础养老金标准,其中

郑州市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已达到178元。

省人社厅要求,各地要按时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养老金,严格中央和省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确保城乡居民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延迟发放或拖欠城乡居民养老金,对延迟发放或拖欠城乡居民养老金的行为将严肃查处。此外,各地要严格落实规定,严禁挪用占用,对发现挪用占用的将严肃追责。

以案说法·学习监察法

公职人员既涉嫌职务犯罪又涉嫌其他犯罪如何调查处理?

近日,某县监察机关对该县张家峪村村民委员会主任张某某涉嫌贪污40万元扶贫款一案进行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发现张某某还私自占用张家峪村的20亩耕地堆放城市垃圾牟利。对于张某某的上述违法行为,应该如何调查?

答:对同时涉嫌严重职务违法和其他违法犯罪的被调查人案件,监察法规定一般应当由监察机关为主调查。这是加强党对反腐败斗争的统一领导的具体体现。监察机关是反腐败工作机构,反腐败所涉及的职务犯罪不同于一般的刑事犯罪。监察机关调查的职务犯罪案件主体身份特殊,犯罪手段隐蔽,案件内容还可能涉及大量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监察机关调查职务违法案件是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一种方式,除了查清违法问题外,还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去感化被调查人,促使其讲清问题、认识错误,体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监察机关在调查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被调查人其他违法犯罪案件时,需要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等其他机关协助的,其应当给予协助。

本案中,张某某作为监察法规定的监察对象,贪污扶贫款40万元,还非法占用张家峪村的20亩耕地堆放城市垃圾,可以以监察机关为主进行调查,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予以协助。

《监察法》相关条款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审计机关等国家机关在工作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线索,应当移送监察机关,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被调查人既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又涉嫌其他违法犯罪的,一般应当由监察机关为主调查,其他机关予以协助。

检察机关如何依法处理监察机关移送案件?

近日,荥阳市纪委监委组织纪检监察干部旁听了一起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的庭审。被告人蒋某为荥阳市某社区原主任,因伪造身份证明材料骗取国家低保资金涉嫌贪污罪。那么,针对监察机关移送案件,检察机关依法审查提起公诉过程中,监察法都有哪些详细规定?

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通过改革创新,整合反腐败职能,在法治和制度上形成既互相衔接、又互相制衡的机制。监察机关查处的案件移交检察机关,由检察机关负责批捕、审查起诉、提起公诉,由法院进行审判。

监察法规定,对监察机关移送的被调查人,检察机关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审查,视情况采取拘留、逮捕、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

监察法规定,对监察机关移送提起公诉的案件,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检察机关应当作出起诉决定:一是“犯罪事实已经查清”,对主要事实已经查清,但个别细节无法查清或没必要查清,且不影响定罪量刑的,应视为已经查清;二是“证据确实、充分”,即用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真实可靠,取得的证据足以证实调查认定的犯罪事实和情节;三是“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案中,检察机关经审查后发现,被告人蒋某涉嫌贪污罪符合这三个条件,所以及时依法提起公诉。

为在制度上既互相衔接、又互相制约,监察法同时规定,对监察机关移送的案件,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有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予起诉情形的,经上一级检察机关批准,可以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监察机关认为检察机关作出的不予起诉决定有错误的,可以向上级检察机关提请复议。

《监察法》相关条款

第四十七条 对监察机关移送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对被调查人采取强制措施。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对于补充调查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内补充调查完毕。补充调查以二次为限。

人民检察院对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予起诉情形的,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依法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监察机关认为不予起诉的决定有错误的,可以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议。

本报记者 赵文静 整理

检察机关如何依法处理监察机关移送案件?

郑州最低工资标准10月起上调

月薪不少于1900元

本报讯(记者 王红)昨日,记者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悉,10月1日起,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全日制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由1720元统一上调至1900元,增长幅度为10.5%。

按照省政府批准要求,郑州市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全面上调,调整后,省会全日制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由1720元上调至

1900元,上涨180元,增幅10.5%。同时,为保障非全日制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在调整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同时,全市非全日制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每小时16元上调为19元,增幅18.75%。

市人社局要求,新的最低工资标准自今年10月1日起开始执行,最低工资不包括加班工资、特殊工作环境、特殊条件下

的津贴,最低工资也不包括劳动者保险、福利待遇和各种非货币的收入。新标准执行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将督促用人单位严格落实,凡对违反最低工资规定、支付劳动者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用人单位,将责令其限期支付差额;逾期不支付的,用人单位需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市劳动监察举报电话:67439828。

暗访市容问题 督导限期整改

本报讯(记者 裴其娟)昨日上午,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人员到河医、银基周边进行暗访,发现沿街门店墙体破旧、占道经营、乱堆乱放杂物、卫生脏乱差等问题并督导整改。

在中原路大学路至兴华街段道路南侧,4家沿街门店墙体破损,部分沿街门店店摆乱放

物,晾晒衣服;在北闸口河医疏导点附近,占道经营、路面破损、污水横流、卫生脏乱差的情况依然存在;在一马路、钱塘路道路周边,机动车乱停乱放有所改善,非机动车的乱停乱放情况仍然存在。正在此处巡查的管城区执法局三中队队长张广豹表示,他们已经跟附近的商场形成

了联动机制,每天组织人员在周边巡查,只要发现违规停放的非机动车都会拖移。

针对暗访中发现的问题,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将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办事处限期整改,未整改或未按时整改到位,将扣除办事处精细化管理考核成绩相应分数。

安全生产警钟长鸣

我市开展第三季度安全生产综合督导

本报讯(记者 黄永东 通讯员 阴惠萍)记者昨日从市安监局获悉,市政府安委会已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第三季度安全生产综合督导,督导工作从8月1日持续至9月30日。

据悉,第三季度是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易发高发时段,高温、暴雨、大风、雷电等极端天气多,极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当前,我市正值主汛期,多地已出现了严重的雨情、汛情,安全生产任务艰巨繁重。为督促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履职尽责,落实我市安全生产各项工作部署,市政府安委会决定在

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督导。督导对象为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可延伸至县乡(镇、办)和有关单位及其负责人。

督导内容包括,是否落实7月18日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和,县(市)区政府由担任党委常委的政府领导干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是否落实7月27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安排;近期上级部署的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电气火灾综合治理

行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行动、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治理行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行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执法大督查”活动开展情况;今年以来事故调查处理落实情况等。

据悉,这次安全生产综合督导,各督导组将按照《督导任务清单》照单督查,逐项落实;每次督导结束后,还将以书面形式向当地政府反馈督导情况,并上报市政府安委会。

我市开始专项整治殡葬领域突出问题

本报讯(记者 李娜)天价墓、活人墓,这些行为要坚决制止;哄抬价格、恶意垄断,这些行为要坚决说不。即日起至9月,郑州在全市范围内联合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昨日,记者从市民政局获悉,民政局、文明办等12个单位共同印发了《郑州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我市将合力整治违规建公墓、违规销售超标准墓穴、天价墓、活人墓,炒买炒卖墓穴或骨灰格位等问题,强化对殡葬服务、中介服务和丧葬用品市场监管,促进殡葬行业健康发展。

根据《方案》,我市将主要整治公墓建设运营中的8项行为和殡葬服务中的4项服务。重点整治的殡葬服务、中介服务及丧葬用品销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包括:提供殡葬服务、中介服务及销售丧葬用品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强制服务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行为;违规经营、欺行霸市行为;医疗机构太平间非法开展殡仪服务行为;私人非法运输遗体行为。

记者了解到,此次专项整治范围包括全市所有殡仪馆、殡仪服务站(中心)、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医疗机构太平间、宗教活动场所骨灰存放设施。

专项整治行动期间,郑州市还成立全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协调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民政局,举报电话为0371-67181133和0371-67882505。

省人民医院儿科夜间门诊开诊

本报讯(记者 王治 通讯员 梁雅琼 张书豪)“白天工作忙,没空带孩子看病,现在有了夜间门诊,下班也能带孩子看儿科专家了。”昨日,记者从河南省人民医院获悉,即日起该院儿科夜间门诊正式开诊。

据悉,河南省人民医院儿科夜间门诊位于西门诊3楼儿科1诊室,开诊时间为18点至22点,不分周末节假日,该门诊均由儿科经验丰富的高级职称专家坐诊。前来就诊的患者需先至1楼急诊分诊台处挂号,再前往3楼就诊。

河南省人民医院儿科今年上半年就诊数据显示,儿科夜间急诊量占儿科总门诊量的近1/4。为给患儿提供更加高效、优质的医疗服务,根据患儿家长的实际就诊时间需求,医院调动儿科专家资源,在维持儿科现有的日间门诊服务基础上,开设夜间门诊,延时诊疗服务。该门诊的开诊不仅能有效缓解急诊儿科的就诊压力,更好地实施急慢分治,还能有效缩短夜间儿科就诊等待时间,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质量。

河南省脱贫攻坚监督举报热线公告

2018年7月23日至8月5日,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在郑州市开展脱贫攻坚半年工作核查。核查期间开通监督举报热线,受理干部群众对脱贫攻坚有关问题的投诉举报。

监督举报电话:0371-65919535
电子邮箱:Hnfpb12317@163.com
短信手机号:17737793060
电话接听时间为每天8:00至22:00

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2日

以信为砣 诚实守信

